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4〕253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预算 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4〕227 号）和市发改委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粮食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宝发改投资发〔2024〕697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 2307 万元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预算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资金不得违规用于人员经费（包括发放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）、公用经费（包括项目前期费、审计费用、绩效评价费用、人员差旅

费等)、偿还债务等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22 粮油物资储备”科目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”。年终转移支付科目列“2300322 粮油物资储备”,具体金额及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建〔2020〕191号)有关规定,及时拨付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管,确保资金规范、安全、高效使用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,年终及时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

- 附件: 1. 2024 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
2. 2024 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2023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或县 (区)	合计	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	粮油储备安全 保障项目	粮食绿色仓储 提升新建项目	粮食绿色仓储 提升改造项目	粮食节约减损 项目	粮食公用品牌 建设项目	政府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合计	2307	848	108	611	400	320	20		
2	市发改委	400				400			50799其他对 企业补助	
3	市粮油质量检测 中心	108		108					50306设备购 置	
4	凤翔区财政局	440	360				80		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	
5	陈仓区财政局	10						10		
6	麟游县财政局	388	388							
7	金台区财政局	711	100		611					
8	眉县财政局	10						10		
9	陇县财政局	240					240			

附件2

2024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市发改委	实施期限	2024-2025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2307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；改善粮食仓储设施条件；减少农户家庭储粮损耗，促进农民增收。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仓容（万吨）	≥2
			提升改造仓容（万吨）	≥2
			发放农户科学储粮装具（套）	≥5000
			低温仓等改造面积提升（平方米）	≥220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4年项目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粮食储备安全水平	明显提升
			提升粮食应急保障安全水平	明显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农户家庭储粮损耗	有效减少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